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1 关于选举欧阳平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谭贵陵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欧阳平凯先生、谭贵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

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1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平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年出生于湖南省，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项目领域专家。

欧阳平凯先生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和美国普度大学进修生物化工，先后任南京化工大学教研室主任、应用化学系主任，生物工程系主任，南京化工大学副校长、校长。2001年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被国家教育部、国家人事部授予“全国模范教师”的荣誉称号、2014年8月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等。

欧阳平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贵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于湖南省，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冠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谭贵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